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綜合全年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附註1)
收入	3	1,785,166	3,478,562
服務成本及銷售成本		<u>(1,266,974)</u>	<u>(2,888,420)</u>
毛利		518,192	590,142
其他收入	3	49,189	31,15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30,839	8,566
銷售費用		(6,992)	(6,823)
管理費用		(167,728)	(157,930)
財務成本	5	(141,677)	(92,955)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		73,445	54,967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u>19,366</u>	<u>14,10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4,634	441,233
所得稅開支	6	<u>(13,018)</u>	<u>(34,293)</u>
本年度溢利		<u>461,616</u>	<u>406,940</u>
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57,815	408,090
非控制性權益		<u>3,801</u>	<u>(1,150)</u>
		<u>461,616</u>	<u>406,940</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7(a)	<u>5.32</u>	<u>4.60</u>
每股攤薄盈利	7(b)	<u>5.30</u>	<u>4.6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附註1)
本年度溢利	<u>461,616</u>	<u>406,940</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u>6,654</u>	<u>11,50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654</u>	<u>11,50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68,270</u></u>	<u><u>418,444</u></u>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464,593	419,789
非控制性權益	<u>3,677</u>	<u>(1,345)</u>
	<u><u>468,270</u></u>	<u><u>418,444</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9,254	3,903,31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32,948	272,047
無形資產		1,067,511	1,069,0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0,975	275,65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貸款		1,294,357	1,339,1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26	3,0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6,868	321,750
遞延稅項資產		24,791	15,851
		<u>7,661,530</u>	<u>7,199,900</u>
流動資產			
存貨		81,447	149,39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157,909	1,298,4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4,401	693,0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9,204	145,01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782,893	961,7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1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948	15,3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1,277	1,596,081
		<u>4,941,079</u>	<u>4,881,160</u>
歸類為持有待售附屬公司之資產	10	<u>1,736,740</u>	—
		6,677,819	4,881,160
資產總額		<u>14,339,349</u>	<u>12,081,06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60,785	2,804,754
應付債券		199,451	—
遞延稅項負債		4,463	4,640
遞延政府補助		20,267	18,580
合營企業之貸款		40,500	36,221
		<u>3,325,466</u>	<u>2,864,195</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3,600,452	3,322,497
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29,183	496,0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632	2,09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79,132	187,338
借款		365,875	384,738
應付稅項		11,321	2,246
		<u>4,798,595</u>	<u>4,394,960</u>
歸類為持有待售附屬公司之負債	10	<u>989,538</u>	—
		5,788,133	4,394,960
負債總額		<u>9,113,599</u>	<u>7,259,155</u>
流動資產淨值		<u>889,686</u>	<u>486,2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551,216</u>	<u>7,686,100</u>
資產淨值		<u>5,225,750</u>	<u>4,821,90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75,645	77,449
儲備		<u>4,994,632</u>	<u>4,643,660</u>
		5,070,277	4,721,109
非控制性權益		<u>155,473</u>	<u>100,796</u>
權益總額		<u>5,225,750</u>	<u>4,821,9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且已就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估作出修訂。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作為列報幣種，不再使用港元，人民幣亦是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比較金額亦以人民幣列報。本集團列報貨幣之追溯性變更將對2015年12月31日和2015年1月1日之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不產生重大影響。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

此外，過往年份，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中按性質分析本集團費用。本年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功能分析本集團費用相比而言，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更有用處，也更具意義。因而，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列報據此進行修訂。變更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列報方式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5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年度改進2012-2014周期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之適用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闡明如果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實體不需要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進行特別披露，並以聚合及非聚合資料為基準提供指引。然而，本經修訂準則重申，倘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之披露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特殊交易，事件及條件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的影響，則實體應考慮進行補充資料披露。

此外，本經修訂準則闡明，使用權益法核算的實體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應與本集團產生之其他綜合收益區分開，單獨列報，並應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分為下列項目份額：(i) 其後不可歸類為損益之其他綜合收益；及(ii) 在滿足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綜合收益。

對財務報表架構而言，本經修訂準則已提供系統順序和附註分組之樣例。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運營分類。

本公司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集團已按以下三個運營分類進行匯報：

- 設計、採購、施工及設備製造 —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取得可再生能源行業之資源，承攬電廠項目之電力工程及建設，以售後租回方式提供融資服務，製造塔架及齒輪箱設備；
- 電廠運行及維護服務；及
- 電廠投資 — 通過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電廠運行投資。

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息稅前盈利之計量評估運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來自運營分類之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之影響。

運營分類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分類資產包括與分類有關之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貸款、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其他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類資產包括金額為人民幣75,800,000元(2015年：人民幣75,800,000元)、人民幣60,687,000元(2015年：人民幣60,687,000元)及人民幣926,157,000元(2015年：人民幣927,364,000元)之商譽，分別獲分配至「設計、採購、施工及設備製造」分類、「電廠運行及維護」分類及「電廠投資」分類。

分類負債包括與分類有關之應付賬款、借款、應付稅項及遞延政府補助。

集團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成本或參考以當時現行市價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採購、 施工及 設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電廠運行及 維護 人民幣千元	電廠投資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1,043,685	67,449	674,032	1,785,166	—	1,785,166
集團分類間銷售	1,633,471	26,916	—	1,660,387	(1,660,387)	—
	<u>2,677,156</u>	<u>94,365</u>	<u>674,032</u>	<u>3,445,553</u>	<u>(1,660,387)</u>	<u>1,785,166</u>
分類業績	37,198	17,083	425,308	479,589		479,58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0,754)	2,976	158,617			130,839
不予分配之收入						7,842
不予分配之開支						(18,915)
財務收入*	14,427	17	2,512			16,956
財務成本*	(4,418)	—	(137,259)			(141,6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4,634
所得稅開支	(13,236)	(5,756)	5,974			(13,018)
本年度溢利						<u>461,616</u>
分類資產	3,272,461	329,310	10,704,210			14,305,981
不予分配之資產						33,368
資產總值						<u>14,339,349</u>
分類負債	(3,888,437)	(14,683)	(5,207,945)			(9,111,065)
不予分配之負債						(2,534)
負債總額						<u>(9,113,599)</u>

* 上述為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未包括在分類利潤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中之金額

其他分類資料

				不予分配	總計
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中包括：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包含物業、 廠房、設備、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3,417	2,714	2,455,516	—	2,461,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577	4,116	191,228	—	210,921
其他無形資產、租賃土地、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4,648	—	10,420	319	15,387
存貨減值	6,886	—	—	—	6,88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	25,024	—	—	—	25,0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50	—	—	—	1,05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6)	(3)	(395)	—	(414)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2,611	123	554	4,309	7,59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採購、 施工及 設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電廠運行及 維護 人民幣千元	電廠投資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2,960,462	83,599	434,501	3,478,562	—	3,478,562
集團分類間銷售	444,449	10,178	—	454,627	(454,627)	—
	<u>3,404,911</u>	<u>93,777</u>	<u>434,501</u>	<u>3,933,189</u>	<u>(454,627)</u>	<u>3,478,562</u>
分類業績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81,065	17,269	315,148			513,482
不予分配之收入	(17,226)	467	25,325			8,566
不予分配之開支						8,570
財務收入*						(19,018)
財務成本*	9,715	12	12,861			22,588
	(9,952)	—	(83,003)			(92,9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1,233
所得稅開支	(34,268)	(10,733)	10,708			(34,293)
本年度溢利						<u>406,940</u>
分類資產	3,323,112	357,708	8,363,476			12,044,296
不予分配之資產						36,764
資產總值						<u>12,081,060</u>
分類負債	(3,605,167)	(16,423)	(3,632,206)			(7,253,796)
不予分配之負債						(5,359)
負債總額						<u>(7,259,155)</u>

* 上述為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未包括在分類利潤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中之金額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中包括：

				不予分配	總計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包含物業、 廠房、設備、租賃土地及土 地使用權)	(251)	2,162	2,055,864	—	2,057,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948	3,667	102,943	18	129,576
其他無形資產、租賃土地、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4,648	—	8,901	318	13,867
存貨減值	8,460	—	—	—	8,46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	11,147	—	—	—	11,147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3,274)	6	2,214	—	(1,054)
出售持有待售之 非流動資產收益	—	—	(2,611)	—	(2,611)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4,398	206	929	7,220	12,753

(b) 地區分類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概無收入來自位於百慕達之外部客戶，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百慕達。

管理層認為收入來自不同地點之地區分類乃按客戶營運之國家釐定。本集團之設計、採購、施工及設備製造及電廠運行維護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而電廠投資則在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之地區分類進行分配，主要位於中國、美國及中國香港等位置。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之分析如下：

	2016		2015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757,919	6,568,727	3,447,812	6,272,335
其他地區	27,247	826,015	30,750	774,587
	<u>1,785,166</u>	<u>7,394,742</u>	<u>3,478,562</u>	<u>7,046,922</u>

(c) 主要客戶

三名(2015：三名)外部客戶均佔本集團收益逾10%。此等收入歸劃於設計、採購、施工、設備製造分類及電廠投資分類。此等收入之客戶概述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316,588	不適用*
客戶 B	229,751	不適用*
客戶 C	205,312	不適用*
客戶 D	不適用*	1,055,691
客戶 E	不適用*	427,350
客戶 F	不適用*	424,110

* 相應之收入貢獻未超過全部集團收入之10%。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諮詢、建造、發電收入、已售貨品及已提供其他服務之發票淨值。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設計、採購、施工及設備製造收入	1,043,685	2,960,462
售電收入：		
標杆電價收入	261,909	172,398
可再生能源補貼收入(附註(i))	412,123	262,103
電廠運行及維護收入	67,449	83,599
	<u>1,785,166</u>	<u>3,478,562</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956	22,588
租金收入	5,724	2,694
政府補助(附註(ii))	1,529	1,529
稅費返還(附註(iii))	23,921	—
其他	1,059	4,348
	<u>49,189</u>	<u>31,159</u>

附註：

- (i) 在滿足若干條件前提下，可再生能源補貼由相關政府機構發放給在中國境內運營的風力和太陽能電廠。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216,000元(2015年：人民幣3,200,000元)用於推動可再生能源之發展。由於相關項目正處於建設期，新增政府補助本年度內不確認收入。本期政府補助收入金額為2012及2014年取得政府補助金額攤銷造成。
- (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增值稅及其他稅費之返還(2015年：無)。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註銷合營企業之收益	—	343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721)
出售合營企業、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60,808	27,1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168	138
調整過往期間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14	1,054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收益	—	2,611
存貨減值	(6,886)	(8,46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	(25,024)	(11,14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50)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3	(969)
其他	(2,694)	(1,838)
	<u>130,839</u>	<u>8,566</u>

5 財務成本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138,606	94,551
— 融資租賃	40,087	34,272
— 合營企業之貸款	4,435	5,772
— 應付債券	9,400	—
	<u>192,528</u>	<u>134,595</u>
減：利息資本化	(50,851)	(41,640)
	<u>141,677</u>	<u>92,955</u>

6 所得稅開支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689	35,737
— 中國股息預扣稅	3,181	8,495
— 過往期間(多)/少計提稅金：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278)</u>	<u>171</u>
	25,592	44,403
遞延稅項	<u>(12,574)</u>	<u>(10,110)</u>
	<u>13,018</u>	<u>34,293</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基本每股盈利是通過調整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回購和持有之股票之影響，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2016	20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457,815</u>	<u>408,090</u>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8,607,151</u>	<u>8,869,3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5.32</u>	<u>4.60</u>

(b) 攤薄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以攤薄潛在普通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這兩個年度中採用之股份獎勵計劃均已對普通股產生了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2016和2015年期間在授予日進行轉讓的授予僱員股份數進行了調整。

購股權之行使將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2016	2015
確定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溢利(人民幣千元)	<u>457,815</u>	<u>408,090</u>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8,607,151	8,869,319
調整：		
—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千股)	<u>34,458</u>	<u>7,776</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641,609</u>	<u>8,877,0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5.30</u>	<u>4.60</u>

8 股息

每普通股0.01港元之中期股息，共計87,32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188,000元已於本年度內派付(2015年：人民幣73,432,000元)。於本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已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2015年：無)。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81,576	987,632
應收電價調整款項	175,083	308,441
應收票據	<u>1,250</u>	<u>2,348</u>
	<u>1,157,909</u>	<u>1,298,421</u>

應收電價調整款項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應從國家電網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之政府補貼。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182,000元及人民幣14,901,000元的應收電價調整款項分別來自於2016年及2015年之發電量。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63,436,000元及人民幣45,005,000元的應收電價調整款項分別來自於2015年及2014年之發電量。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3,592	346,275
3至6個月	224,941	191,642
6至12個月	296,843	381,714
超過1年	234,947	37,046
超過2年	61,253	30,955
	<u>981,576</u>	<u>987,632</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若干施工收入及設備銷售授出項目最後接納期及保留期，於期間內按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協議所協定，於收入確認日期起計1至2年內收取部份應收貿易賬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到期日指「3個月內」及「3至6個月」(2015：一致)。

10 歸類為持有待售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

於2016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陝西省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水電」)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陝西水電出售榆林協合生態新能源有限公司(「榆林生態」)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73,925,000元(「出售事項」)。榆林生態之主要業務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之投資及營運。

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之公佈。

榆林生態(預期於十二個月內被售出)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持有待售，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獨立呈列(見下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會超出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榆林生態歸類為持有待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報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2,09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8,844
存貨	42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57,4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003
歸類為持有待售附屬公司之資產	1,736,740
融資租賃負債	902,778
合營企業之貸款	36,221
應付貿易賬款	243
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296
歸類為持有待售附屬公司之負債	989,538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上述資產／負債不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金額，合計人民幣350,911,000元。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866,523	2,438,275
應付票據	733,929	884,222
	3,600,452	3,322,497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73,570	431,566
3至6個月	284,014	456,494
6至12個月	405,717	764,293
超過1年	619,718	557,688
超過2年	683,504	228,234
	2,866,523	2,438,275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到期日指「3個月內」及「3至6個月」(2015：一致)。

12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8,946,234,965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8,946,235	77,449
註銷之普通股(附註(i))	(73,530)	(616)
回購後註銷之普通股(附註(ii))	<u>(141,740)</u>	<u>(1,188)</u>
於2016年12月31日：8,730,964,96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8,730,965</u>	<u>75,645</u>

附註：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每股約0.45港元回購待註銷之普通股為73,530,000股，總價值為33,29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896,000元)，已於2016年註銷。
- (ii) 於2016年度，本集團以每股約0.35港元於市場中回購161,110,000股之本公司普通股，總價值為56,5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834,000元)。141,740,000股普通股已於2016年註銷，19,370,000股普通股已於2017年2月註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經營環境

2016年，世界經濟繼續深度調整，各類變化帶來的風險也在提升，發達經濟體增長格局出現分化，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有所復蘇，全球經濟整體維持溫和增長。在此宏觀環境下，2016年，中國經濟則繼續保持了穩中求進的態勢，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經濟結構繼續優化，中國經濟仍然是世界經濟增長的最強引擎。中國全年全社會用電量5.92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0%，比上年提高4.0個百分點。中國全國用電形勢呈現增速同比提高、動力持續轉換、消費結構繼續調整的特點。

本年度，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的經營環境存在以下特徵：

(一) 可再生能源持續高速發展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資料，2016年，中國風電保持健康發展勢頭，全年新增風電裝機1,930萬千瓦，累計並網裝機容量達到1.5億千瓦，佔全部發電裝機容量的9.0%，風電發電量2,41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0.1%，佔全部發電量的4%。

截至2016年底，中國太陽能發電新增裝機容量3,454萬千瓦，累計裝機容量7,742萬千瓦，同比增長81.6%，新增和累計裝機容量均為全球第一。全年發電量66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2.0%，佔中國全年總發電量的1%。

中國已經成為全球利用可再生能源第一大國。

(二) 可再生能源環境持續改善

2016年，是中國政府大力推進能源體制改革，相繼發佈《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與此相配套，中國國家能源局向11個省份下達了煤電控產能的方案，要求停建或緩建85個項目，共計1.09億千瓦裝機容量。一系列的能源發展路徑都指向了一個前景——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

非化石能源比重進一步提高。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2016年，全國淨增發電裝機容量1.2億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淨增發電裝機7,200萬千瓦、接近上年水準，而煤電淨增規模同比減少1,154萬千瓦。截至2016年底，非化石能源佔總發電裝機容量的比重較上年提高1.7個百分點。

再生能源的配額制被提上日程。2016年3月，中國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該文件規定了2020年各省(區、市)全社會用電量中非水電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比重，對發電企業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全部發電量的比重提出了明確指標，並提出了建立可再生能源電力綠色證書交易機制。

限電區域投資得到控制。2016年7月，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了《國家能源局關於建立監測預警機制促進風電產業持續健康發展的通知》，對於各省區的風電消納情況進行分級風險預警，並對應採取行政措施。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低於設定的最低保障性收購小時數的地區，定為紅色預警，國家能源局在當年不下達該地區年度開發建設計劃，暫緩核准新的風電項目，電網企業不再辦理新的接網手續。棄風率超20%的地區，定為橙色或橙色以上預警，國家能源局原則上不下達該地區年度開發建設計劃。

遠距離特高壓輸電線路建設在加速推進。特高壓作為解決中國能源逆向分佈的能源傳輸路徑已經得到明確認可。酒泉-湖南、蒙西-天津南、錫盟-山東、榆橫-濰坊等多條項目正在加緊建設，預計投產後將對緩解北方地區棄風棄光問題起到重要作用。

(三) 技術進步明顯，設備效率提升，發電成本下降

可再生能源技術進步明顯，設備效率提升，成本下降。光伏發電方面，組件轉換效率進一步提高；風力發電方面，高塔筒，大葉片風力發電機組改進和應用得到推廣。中國《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到2020年，風電項目電價可與當地燃煤發電同平台競爭，光伏項目電價可與電網銷售電價相當」。這也是向行業傳遞出信號：進一步通過科技創新和技術進步，加快成本下降步伐，儘早使行業擺脫對政策補貼的依賴，努力提高可再生能源經濟性和競爭力。

(四) 存款準備金率繼續下調，維持較為寬鬆的融資環境

2016年，中國人民銀行繼續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維持了較為寬鬆的融資環境，項目融資成本維持較低水準。

二、業務回顧

2016年度，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785,166,000元(2015年：人民幣3,478,56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8.68%；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57,815,000元(2015年：人民幣408,09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18%；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32分(2015年：人民幣4.60分)，較去年同期增長15.65%；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人民幣5.30分(2015年：人民幣4.60分)。

截至本年末，集團資產淨值人民幣5,225,75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821,905,000元)。截至本年末，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人民幣1,891,27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6,081,000元)。

本年度，集團來自發電業務板塊的盈利顯著提升。為適應國家政策的變化，集團主動調整了業務模式，加大「建成-出售」業務的比重，縮減EPC業務規模，使得本報告期內來自EPC板塊收入和利潤均大幅下降，集團綜合收入亦大幅減少，但項目轉讓收益大幅增長。集團整體利潤保持增長。

(一) 電廠投資開發營運業務

1、發電量繼續保持高速增長，電廠效益持續大幅提升

2016年度，集團權益發電量為207,780萬千瓦時(2015年：156,576萬千瓦時)，較去年增長32.70%。其中，風力發電權益發電量133,539萬千瓦時(2015年：103,720萬千瓦時)，較去年增長28.75%；太陽能發電權益發電量74,241萬千瓦時(2015年：52,856萬千瓦時)，較去年增長40.46%。

本年度，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電廠合計發電量372,235萬千瓦時(2015年：304,805萬千瓦時)，較去年增長22.12%。其中，風力發電量294,956萬千瓦時(2015年：248,741萬千瓦時)，較去年增長18.58%；太陽能發電量77,280萬千瓦時(2015年：56,064萬千瓦時)，較去年增長37.84%。

本年度，集團控股電廠共實現發電收入人民幣674,032,000元(2015年：人民幣434,501,000元)，集團分享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利潤人民幣92,811,000元(2015年：人民幣69,074,000元)。

2、電廠運行指標和平均上網電價

2016年度，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風電廠風電機組可利用率96.14%（2015年：95.01%）；等效滿負荷利用小時數1,692小時（2015年：1,618小時）。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太陽能發電廠可利用率98.89%（2015年：99.15%）；等效滿負荷利用小時數1,432小時（2015年：1,553小時）。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風電廠平均棄風率19.31%（2015年：20.40%），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太陽能電廠平均棄光率9.44%（2015年：2.16%）。

本年度，集團風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0.5636元／千瓦時（含增值稅）（2015年：人民幣0.5585元／千瓦時）。太陽能發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0.9703元／千瓦時（含增值稅）（2015年：人民幣1.016元／千瓦時）。

3、電廠裝機容量穩步增長

2016年度，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總建設裝機容量816MW（2015年：663MW），其中，續建項目6個，裝機容量288MW；新開工建設項目11個，裝機容量528MW。其中，風電廠15間，裝機容量756MW，權益裝機容量732MW；獨資建設太陽能電廠2間，裝機容量60MW。

本年度，集團共新增9間投產的風電和太陽能電廠，總裝機容量470MW（2015年：365MW），權益裝機容量446MW（2015年：291MW）。其中風電廠8間，裝機容量420MW，權益裝機容量396MW；獨資太陽能電廠1間，裝機容量50MW。

截至本年末，本集團持有54間並網發電之風電及太陽能電廠，總裝機容量2,547MW，權益裝機容量1,601MW。其中風電廠39間，裝機容量2,053MW，權益裝機容量1,125MW；太陽能電廠15間，裝機容量494MW，權益裝機容量476MW。

4、前期開發以非限電地區為主，資源儲備充沛

2016年度，集團共有14個項目合計762MW獲得能源主管部門的核准或備案，其中，風電項目9個共計632MW，光伏項目5個共計130MW。

本年度，在中國國家能源局印發的「2016年全國風電開發建設方案」中，本集團共有11個風力發電項目(728MW)進入建設方案名單，全部位於電網接入條件較好、不限電的區域。

本年度，集團共新簽約風資源2,850MW，新簽署太陽能資源500MW。截至本年末，本集團擁有風電資源儲備超過28GW，光資源儲備8GW，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保障。

5、融資能力顯著提高

2016年度，集團在金融系統中的信用增強，本集團所屬全資公司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協合風電」)成功在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註冊綠色債務融資工具(Green Note)，註冊金額5億元人民幣，成為國內市場首單非金融企業綠色債券。年末，「協合風電」亦獲得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可發行總額10億元人民幣的綠色債券，將根據市場情況擇機發行。

本年度，集團投資項目融資進展順利，全年完成了10個建設項目貸款，合同額共計28.7億元人民幣，提款額15.5億元人民幣。

(二) 可再生能源服務板塊

1、EPC業務規模保持穩定，工程、設計斬獲殊榮

本集團所屬EPC板塊之公司可為集團內外部市場提供工程諮詢、設計、設備成套供應及建設(EPC)業務。2016年度，共承接外部及內部EPC總承包項目22個(990MW)(2015年：998MW)。由於集團經營策略的轉變，本集團將部分提供給外部的EPC項目轉為集團投資建設，在建成投產後再選擇時機出售(「建成-出售」商業模式)，本年度，集團內部項目增多，外部項目減少，因此EPC板塊所呈現之收入亦大幅減少。

本年度，集團所屬工程公司、設計公司作為風電工程總承包單位和風電工程設計單位承擔的「霍林河循環經濟示範項目300MW風電工程」，先後獲得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發佈的「2016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和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頒發的「2016-2017年度國家優質工程獎」，獲得了行業內的認可。

2016年，集團所屬設計公司獨立承攬了「山西吳城20MW光伏扶貧電站項目」EPC總承包，標誌著設計公司能力建設的一個飛躍。此外，設計公司作為EPC聯合體成員之一承擔集團內外部EPC總承包項目的施工圖設計工作，還為集團及外部可再生能源投資商進行資源評估和諮詢服務。本年度，共完成風(光)資源評估和技術諮詢報告202項，可行性研究報告52項，初步設計10項，施工圖設計10項。

本年度，本集團所屬設計公司已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遞交申請，以使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進行掛牌及公開轉

讓。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十五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潛在掛牌，已獲得批准。

本年度，本集團所屬設計諮詢公司、設備成套供應公司、工程公司共實現收入1,043,685,000人民幣元(2015年：2,960,462,000人民幣元)。

2、**運維公司能力提升顯著，Power+系統啟用**

電廠運行及維修維護(O&M)是集團重點發展的業務領域，本集團所屬之運維板塊各公司為集團內外的電廠提供整體運維、預防性試驗、技改大修、風功率預測等服務，為風機廠商提供質保期內的維護工程和定檢服務，利用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互聯網等信息化技術手段，積極打造雲端運維模式，研發擁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大數據運維平台系統「Power+」，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精準的運行和維修維護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所屬北京協合運維風電技術有限公司(「協合運維」)順利通過北京鑒衡認證中心風電場、光伏電站運維能力評估，成為全國第三家通過該項評估的風電運維企業、第二家通過該項評估的光伏運維企業，標誌著運維公司風電、光伏的運維能力達到業界一流水準。協合運維成功入選2016年度中國風電行業「十大風機運維企業」；在2016年度「風能杯」最佳風電企業評選活動中，協合運維取得風電運維類企業網路投票第一名，獲得「最佳風電運維企業」稱號。

同時，協合運維全面推行「7S」管理，贏得客戶一致好評，官山項目部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國家安監總局組織的「安康杯(上海賽區)優秀班組」獎，天長項目部、天津生態城項目部、察爾湖項目部、彰東項目部等，均獲客戶方表揚及獎勵。

運維公司利用集團自主研發的「Power+」雲平台，將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相結合，打造可再生能源電站運維新模式。在集團內部試用期間，已經取得了良好的經濟效益，未來將進一步推向外部市場。

本年度，協合運維共承擔56間風電及太陽能電廠的運行維護業務；與風機廠商簽訂了6個項目的定檢服務合同；與電廠簽訂預防性試驗、技改大修等服務合同11個。

本年度，該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67,449,000元(2015年同期：人民幣83,599,000元)。

三、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除財務表現外，本集團相信高標準之企業社會責任對建立良好企業及社會關係及激勵員工及為集團創造可持續之回報均至為重要。本集團致力於為集團業務經營及利益相關人士所在地區的環境及社群之可持續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本集團所從事的風電和太陽能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注重為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方面的投資，項目開工之前均需取得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復，項目投產之後獲得政府相關部門對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方面的驗收。本集團努力做到環境與人類的可持續發展，為改善能源結構、降低空氣污染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少霧霾做出積極貢獻。

本年度，在遼寧電網舉行的「友好型」風電場評比中，彰東項目公司在42間風電場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獲得「友好型」風電場稱號，連續三年獲得這一稱號；集團所屬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和武威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7日同時獲得甘肅電力「友好型新能源電廠」榮譽稱號。

本年度，集團投資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所發電量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315萬噸、二氧化硫32,444噸、氮氧化物2,878噸。此外，與燃煤的火電相比，上述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於本期間內節約標煤110萬噸，節約用水918萬噸。到本報告期末，集團投資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累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668萬噸、二氧化硫166,519噸、氮氧化物14,754噸，已累計節約標煤566萬噸，節約用水4,708萬噸。污染物的減排為減少PM10、PM2.5，減少霧霾做出了貢獻。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據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準則、法律及法規。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按照相關安全政策，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雇用及勞工規範

工作環境素質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主力軍，我們牢固樹立以人為本、全面協調、持續發展的理念，搭建平台，促進員工成長。激發正能量，增強凝聚力，建設幸福企業。本集團重視員工培訓，對員工進行職業能力測評，為員工制定職業發展規劃。本集團重視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設立員工互助基金幫扶困難員工及家屬。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對社會責任高度重視，關注雇員的安全、健康與工作能力的提升，每年組織全體員工參加體檢，集團設有多個體育及興趣俱樂部，為員工修建健身及運動場所，定期組織員工體育活動，健步走活動等。

社區參與

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投身社會公益事業，資助大學專業人才教育，捐助項目所在地區的教育及公共基礎設施，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本集團員工亦通過個人形式參與公益活動中，捐助貧困學生、關愛殘障人士等。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年度，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重大爭議。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56%，其中已包括最大客戶佔18%。最大客戶為湖北金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本集團承接其EPC工程。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72%，其中已包括最大供應商佔32%。最大供應商為湘電風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集團投資或EPC承建之部分風電項目供應風電主機設備。

四、員工及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183名全職雇員(2015年12月31日：1,068名)，其中集團總部人員117人，項目開發和項目管理324人，工程諮詢、設計、設備成套供應及建設(EPC) 176人，運行維護566人。

本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為126,767,000人民幣元(2015年同期：117,888,000人民幣元)，同比增加8,879,000人民幣元。

五、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891,277,000人民幣元(2015年12月31日：1,596,081,000人民幣元)；流動比率為1.15倍(2015年12月31日：1.11倍)；資本債務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為0.64(2015年12月31日：0.59)。本報告期末，集團之銀行借款餘額為3,426,660,000人民幣元(2015年12月31日：3,189,492,000人民幣元)，集團淨資產5,225,750,000人民幣元(2015年12月31日：4,821,905,000人民幣元)。

資產抵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機器設備抵押獲得貸款餘額人民幣781,15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36,95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所佔二連浩特長風協合風能開發有限公司(「二連」)之49%權益，註冊資本總值為人民幣37,24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7,24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二連未償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3,94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4,739,000元)。

除上述提及內容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人民幣3,338,80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7,042,000元)並未計入財務報表。該筆款項主要為附屬公司未出資之資本金部分人民幣1,073,40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34,736,000元)，及附屬公司已簽訂了設備採購合同未付款部分人民幣2,265,39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2,306,000元)。

六、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政策風險

風電和光伏企業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國家、行業政策、法規以及激勵措施。設備製造以及電網行業的上下游政策法規的變化，對風電和光伏企業亦存在較大影響。並網條件雖在逐步改善，但棄風、棄光問題造成的能源浪費目前仍然影響著行業的發展。各省(市、自治區)也有可能出台區域性的電價結算政策。各種政策因素變化的風險，將會給公司的經營狀況帶來影響。

氣候風險

風電和太陽能發電行業面臨的主要氣候風險是風資源和光資源的年際大小波動。我國幅員遼闊、地區間氣候成因差異較大，同一時間段內各地區亦表現出不同的氣候特徵。根據，中國氣象局風能太陽能資源中心公佈的《2016年中國風能太陽能資源年景公報》，2016年，上海、江蘇、山東等地區為偏小風年，重慶、廣西、山西、湖北、四川、陝西等為偏大風年。目前本集團已經在14個省(市、自治區)擁有投產風電和太陽能發電項目，為應對氣候年際變化帶來的風險，未來將繼續優化佈局，進一步平衡氣候風險所帶來的影響。

電網風險

近年來，棄風、棄光現象受到了高度關注，受全社會用電負荷低迷、電網網架結構不合理、以及電網線路建設緩於預期等因素，風電、太陽能發電限電形勢不容樂觀。本集團將持續研究風電和太陽能發電運行特點、消納方式等，準確判斷政策變化趨勢，利用好國家政策，全力應對限電問題。積極與政府、電網溝通，主動爭取發電份額。對內加強生產運營管理，優化運行方式，提高設備利用率，合理安排機組檢修，盡可能減少機組停機時間。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境內風電、光伏投資，需要一定的資本開支，對借貸資金需求較高，利率的變化將會對本集團資金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業績和資信情況良好，負債結構穩健，融資管道多元化，融資利率一向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收入、支出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存在少量海外投資和外幣貸款，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者收益。本集團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

七、前景展望

近年來，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成為國際主流議題的大背景下，向更加清潔、低碳、高效的能源轉型已經是大勢所趨。2016年11月4日，全球氣候變化「巴黎協議」正式實施，為全球向低碳能源轉型提供了政治、經濟、法律基礎。全球能源結構發生根本性變革可能會比預想來得更快更迅猛。中國政府也明確提出，到2030年碳的排放要達到峰值，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要增加到20%以上。可再生能源領域有著廣闊的發展空間。

隨著技術革命的日新月異，可再生能源經濟性已經大幅增強。近幾年，光伏、風電、光熱等新能源成本降幅明顯。隨著新能源技術的不斷進步、投資的不斷增長以及規模化生產的提升，有望實現成本結構的進一步改善，成本快速下降成為新能源發展的趨勢，平價上網時代的到來將為期不遠，可再生能源可以依靠自身經濟性的優勢參與到市場競爭，謀求更大的發展。

雖然短期內我們還面臨著可再生能源補貼滯後、部分地區消納和送出條件受限等不利因素的影響，但我們欣喜地看到，這些問題正在不斷改善。在資源環境約束趨緊、空氣污染、生態惡化的背景下，能源綠色轉型日益迫切，相比「十二五」，「十三五」時期中國風電、太陽能發電已從「補充能源」發展到「替代能源」階段。

近年來，隨著集團向南發展、向太陽能發展、優化資產結構等一系列措施的實施，集團控股的電廠資產不斷增加，發電業務的收益比例不斷提高。集團也將根據宏觀形勢的變化，適度調整經營策略，以實現股東利益和社會效益最大化。針對電力體制改革帶來的

衝擊與機遇，本集團積極應對，一方面在售電和配電網建設方面尋找商機，另一方面努力降低集團生產的度電成本，迎接可再生能源競價上網、平價上網時代的到來。

2017年，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經營措施：

- 1、 儲備資源，保持項目開發的核心競爭力。堅持向不限電地區發展，加大集團投資力度，在不限電地區獨資或控股建設一批經濟效益好的風電和太陽能項目。
- 2、 築牢安全生產，提高發電收益。緊密跟蹤電改進程，努力做好電力市場營銷；樹立成本優先意識，合理管控費用支出；合理調整電廠運行方式，降低廠用電率；通過有效管理及技術改造，著力提升設備可用率。
- 3、 繼續強力發展輕資產服務板塊。提升服務業務板塊的管理能力，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提高員工稱積極性和能動性，充分發揮設計公司、工程公司和設備成套公司、運維公司的一體化聯動優勢，積極拓展對外業務；大力推進和完善POWER+系統，提高運維服務的技術能力和服務水平。
- 4、 努力降低發電成本，持有一批低發電成本的電廠。要通過切實行動，穩步降低集團度電成本，增強在競價上網、平價上網時代的競爭力。繼續做好資產結構的優化和調整，處置低效資產，盤活閒置資產。
- 5、 改進管理，提高效率，繼續實施各項成本控制工作。推動獎勵和激勵機制的改革，做好審計監督和風險防範工作。
- 6、 緊密跟蹤、積極參與電力體制改革，為集團發展注入新動力。

我們相信，在新的一年裡，集團上下齊心協力，開拓進取，必將以更優異的成績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56,5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47,834,000元)之總價購回合共161,110,000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回股份已經在購回後註銷，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相應減少。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普通股1.0港仙之中期股息，共計約87,32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75,188,000元)已於本年度內派付(2015年：每普通股0.01港元)。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15：零)，此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依據批准發佈此綜合財務信息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金額為87,1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77,37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信息中此金額未反映為應付股利。本公司將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BBS, JP，葉發旋先生及黃簡女士組成，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忠誠致以謝意，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桂凱先生及牛文輝先生(首席財務執行官)(以上均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 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